

证券代码：830789

证券简称：博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501 室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2 号
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	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	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； (六)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，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501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2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注册地址，是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